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生物安全會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7 月 2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總務長兼執行秘書 代 紀錄：楊國輝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工作報告(略)

會議記錄

【委員意見】：莊秀琪老師實驗室名稱為動物”製”劑研究中心核心實驗室，內容名稱請協助修正。

【主席意見】：植物管制是否是今年才有？

【委員補充】：有害植物及昆蟲管制過往已有規範，並都會照規範實施。

【主席意見】：陳又嘉老師實驗是檢驗測日期將近，在請留意檢驗時間。

人員有需要進行教育訓練，請在時間到前完成受訓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 案 一、

案 由：為確保生物材料境內移轉時，應經雙方生物安全會
或生物安全專責人員同意，特制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生物材料境內移轉單」。

說 明：

1.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8.06.19 疾管感字第
1080500237 號函：設置單位之間進行生物病原移轉時，
應經雙方生物安全會或生物安全專責人員同意。惟提供
單位應先確認接收單位之生安管理組織。
2. 設置單位如未經查證，逕自移轉生物病原給未向本署備
查生安管理組織之設置單位時，一經查獲，將視情節輕
重，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6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
處以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3. 本移轉單為校內移轉生物材料至國內其他單位(機構)所
適用，[詳附件四](#)。
4. 本表單經生安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【決 議】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生物安全櫃年度檢測補助的部分，因考量各實驗室檢驗項目等級不同，故採每兩年補助一次，今年度需檢測機台由今年的經費支應，明年度的明年檢測，並由明年度經費支應，依檢測日期序完成申請。

【委員意見】：病毒工業化量產實驗室名稱請協助變更為 VMII207，避免與另一實驗室混淆。

伍、散會

上午 10 時 00 分